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40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羅馨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60,74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940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38495 元	羅馨婷	自民國113 年07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72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11491 元	羅馨婷	自民國113 年07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72%計算之利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羅馨婷於民國112年08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4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15日起至民國119年08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7月17日止累計445,02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38,495元為本金；5,831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羅馨婷於民國111年09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2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22日起至民國118年09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
01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2 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7月17日止累計215,721元正未給付，其
03 中211,491元為本金；3,806元為利息；424元為依約定條款
04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05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
06 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
07 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
08 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
09 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